

114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及 離島地區公務人員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

等別：三等考試

類科：環保技術

科目：環境影響評估技術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開發行為的環境影響評估過程，溫室氣體減量及抵換措施，已成為各項開發案件在評估對環境衝擊與影響的重要作為。請就環境影響評估過程之專業知識與規劃，回答下列問題：

(一)常見爭議與面臨的問題點、解決對策與評估可行性之審查重點。(15分)

(二)開發單位可提出之減量及抵換內容。(10分)。

二、在環境影響評估制度中，研擬與提出可行合理的替代方案，是落實永續發展與科學決策的重要步驟。替代方案的完整性與可比較性，更將直接影響審查的公信力與決策品質，請依相關法規規定，回答下列問題：

(一)替代方案之重要性。(10分)

(二)替代方案之種類及其評估意義。(15分)

三、近年來臺灣積極推動離岸風力發電計畫，目前多數已設置之離岸風力發電案場，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及其施行細則之相關規定，均曾提出環境影響評估調查報告書或因應對策。請回答下列問題：

(一)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提出的時機與法令規定。(7分)

(二)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之重點內容及應記載事項。(10分)

(三)因應對策提出的時機及其應記載的事項。(8分)

四、請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，說明下列各項應辦理之會議時機、目的、邀請對象及其重要的執行規定。

(每小題5分，共25分)

(一)公開說明會

(二)現場勘察

(三)範疇界定

(四)公聽會

(五)環評追蹤及監督會議